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竣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杜浦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廷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參萬零肆佰肆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4萬8,195元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原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9萬1,342元；惟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6萬895元($91,342 \times \frac{2}{3} = 60,895$)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447元($91,342 - 60,895 = 30,447$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林昀潔